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文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陸柒壹伍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及大麻成分之彩色紙片參小張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文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9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期滿。惟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0.6715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及大麻成分之彩色紙片3小張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9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7月22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於113年1月21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黃綠色乾燥碎屑1包（驗前淨重0.67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715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（Marijuana）

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2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足考（毒偵字第493號卷第123頁）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包裝袋內，是該外包裝袋亦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再扣案之彩色紙片3小張，經乙醇沖洗，均檢出其內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（LSD）及大麻（Marijuana）成分，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因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得抗告